#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# 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作業

壹、目的:規範工業(廠)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,以資明確。

貳、摘要:民眾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,設廠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者, 經申請符合規定者,可准予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##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- 一、土地稅法第10、18、41條。
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3、14條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
####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:

- 一、建廠期間:
  - (一)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建廠前依法應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,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文件。
  - (三)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,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
### 二、建廠完成:

- (一)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,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 證記影本。
- (二)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,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:工業用地,係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 或工廠使用之土地。
- 柒、其他:每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,以後免再申請。

#### 捌、作業內容:

- 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